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洪振律师®
HONG ZHEN LAW FIRM

中国·西安大南门外长安国际 D 座 906

邮政编码：710068

电话：029-87619336

传真：029-87610432

E-mail: hongzhenlvshi@163.com

目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5
一、本次发行.....	7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8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7
四、法律风险.....	20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陕西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	指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2018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高速集团	指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交通集团	指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安岚	指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段
太凤	指	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
西镇	指	省级高速公路古（城）镇（巴）线西乡至镇巴公路
外环	指	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
子姚	指	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
本所	指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专项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97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陕发改基础（2018）325号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发改基础（2017）1272号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白至凤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发改基础（2017）978号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发改基础（2018）426号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陕发改基础（2017）1729号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元	指	人民币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2018 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陕洪法意字（2018）第 26 号

致：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根据与陕西省财政厅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指派赵宏律师、吕智平律师作为 2018 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生效的《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库（2017）5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97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陕发改基础〔2018〕325号、陕发改基础〔2017〕1272号、陕发改基础〔2017〕978号、陕发改基础〔2018〕426号、陕发改基础〔2017〕1729号批复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业主及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出具

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

根据《2018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拟发行金额为80亿元，本次发行是以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对应的5个融资项目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行费收入偿还本息。

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97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8〕59号文）以及《2018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次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金额已纳入财政部核定的2018年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以及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已经纳入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已于5月31日闭幕，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审议通过。完成了向财政部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省交通厅此次申请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支付五条高速公路建设的相关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留费用。5个项目总投资487亿元，计划申请以专项债券方式融资352亿元，具体投融资情况如下：

表 1：项目投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申请专项债券总金额
1	安岚	141.7	99.5
2	太凤	86.8	65.1
3	西镇	67.5	47.2
4	外环	131	98.2
5	子姚	60	42
	合计	487	352

1、安岚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8〕325号），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在陕境内的“断头路”，也是联系陕渝两省市重要的省际通道。路线主线起自安康市汉滨区忠诚村，设枢纽立交与十天高速相接，向南经吉河镇、晏坝镇、双龙镇、岚皋县城西、滔河镇、漳河坪，止于省界大巴山隧道（陕渝界）至开县高速公路相接，全长约 90.3 公里。同步建设吉河、双龙 2 条互通连接线共长约 11.8 公里。

全线新建特大桥 14013 米/8 座（全幅，下同）、大中桥 28101 米/74 座；特长隧道 20858 米/3.5 座（双洞，下同）、长隧道 9360 米/4 座、中隧道 5720 米/8 座、短隧道 3505 米/18 座。全线设月河口（枢纽）、吉河、双龙、岚皋、滔河互通式立交 5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沿线设施和高速公路交警营房。项目估算总投资 141.7 亿元（资本金约占

30%)，其中项目资本金 42.2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30%），其余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9.5 亿元。项目建设计划工期 5 年。

2、太凤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太白至凤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7〕1272 号），太白至凤县高速公路是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是我省关中地区通往陇东、川北的便捷省际通道。路线起自太白县西侧梅湾村，与拟建设的太白连接线高速公路相接，向西沿江岩河设线，穿越白云梁后，经靖口镇、平木镇，在田坝设枢纽互通立交与银昆高速相接，经河口镇、国安寺、凤州镇、凤县县城后，在草店设隧道进入红崖河、沿河上行止于龙家坪村（陕甘交界处），与甘肃省拟建的两当至徽县高速公路相接，全长约 84.5 公里。

全线新建特大桥 6169 米/4 座（双幅，下同）、大桥 19296 米/43 座；中桥 656 米/10 座；特长隧道 12754 米/3 座（双洞，下同）、长隧道 5539 米/2 座、中隧道 2249 米/3 座、短隧道 655 米/2 座。全线设平木、田坝（枢纽）、河口、凤州（预留）、凤县互通式立交桥 5 处，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连接线约 1.4 公里。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沿线设施和高速公路交警营房。项目估算总投资 86.8 亿元（资本金约占 25%），由省高速集团和宝鸡市政府筹措。其中项目资本金 21.7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25%），其余申请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 65.1 亿元。项目建设计划工期 4 年

3、西镇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7〕978号），西乡至镇巴公路是省级高速公路古镇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后对完善区域公路网结构，提升汉中东南部区域与周边路网的衔接力。路线起点位于西乡县堰口镇下湾村，利用现有十天高速公路午子山立交，实现两条高速公路之间的枢纽连通，之后经堰口镇规划区西侧，向南基本沿泾洋河设线，经檀木坝、新家坝至罗镇，设隧道穿过山梁后进入泾洋河峡谷，经龙洞子、大郎庙、黄石板至王家河，继续向南经晏家河、马家河，至马口石与 G210 国道汇合，经陈家滩、小河子，止于至镇巴县城规划区北侧的小渡坝，设互通式立交连接 G210 国道，实现与镇巴县城的连通。全长约 50 公里。

全线新建特大桥 30142 米/7 座（双幅，下同）大中桥 6687 米/17 座，长隧道 3930 米/3 座（双洞，下同）、中隧道 2770 米/4 座、短隧道 2240 米/9 座。全线设堰口、杨家河、镇巴互通式立交 3 处，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连接线约 3.5 公里。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沿线设施和高速公路交警营房。项目估算总投资 67.5 亿元，根据《关于明确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的复函》（陕发改基础函〔2017〕1562 号），项目资本金 20.3 亿元控（约占总投资 30%），其余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7.2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70%）。

项目建设计划工期 3 年。

4、外环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8〕426号），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是省级高速公路网西咸环线的“断头路”，也是我省“十三五”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自西向东连接了京昆、包茂、福银、沪陕等多条国家高速公路。路线主线起自鄂邑区谷子砭户县东枢纽互通立交，与京昆线和西咸北环线相接，向东经秦渡镇、滦镇、子午、王曲，在神禾塬东设枢纽互通立交与包茂线相交后，经史家寨镇，在前卫镇杨木寨村以隧道穿过白鹿塬，设枢纽互通立交与福银线相接后，路线转向东北，止于蓝田县李后村，与沪陕高速公路相接，全长约 70 公里。

全线新建特大桥 36426 米/12 座（全幅，下同）大中桥 5286 米/15 座；特长隧道 3390 米/1 座（双洞）。全线设户县东（枢纽）、秦镇、西太、西沔、子午、长安南、王莽（枢纽）引镇、汤峪、蓝田南（枢纽）、蓝田东（枢纽）互通式立交 1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沿线设施和高速公路交警营房。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31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2.8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5%），其余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8.2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5%）。项目建设计划工期 3 年。

5、子姚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7)1729号),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是全省高速公路“十三五”规划的项目,是子长县连接延安、关中地区的便捷通道,也是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和长延线间的迂回通道。为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实现子长县通高速目标,促进区域红色游资源开发和陕甘宁革命老区扶贫攻坚。路线起自子长县好坪沟口,设枢纽立交与待建的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相接,向南经徐家沟、永坪镇西、鲁家湾、新山沟、桃屯,止于姚店镇黄家屯,设枢纽立交与延安至延川高速公路相接,全长约 555 公里。

全线新建大桥 13305 米 155 座(全幅,下同)中桥 1890 米/25 座;长隧道 2520 米/2 座(双洞,下同)、中隧道 4410 米 15 座、短隧道 1140 米/3 座。全线设瓦窑堡(枢纽)、永坪、蟠龙、元龙寺(枢纽)互通式立交 4 处。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7.4 公里。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8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0%),其余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2 亿元。项目建设计划工期 3 年。

(二) 项目业主

1、项目对应的业主名称

根据 5 个项目对应的陕发改基础批复,本次发行项目业主如下:

表 2：项目对应的业主方及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依据
1	安岚	高速集团	陕发改基础（2018）325 号
2	太凤	高速集团	陕发改基础（2017）1272 号
3	西镇	高速集团	陕发改基础（2017）978 号
4	外环	交通集团	陕发改基础（2018）426 号
5	子姚	交通集团	陕发改基础（2017）1729 号

2、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表 3：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业主名称	高速集团	交通集团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p>根据高速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23110222Q）以及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高速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靳宏利，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根据省工商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高速集团的 2017 年度报告已公示。</p>	<p>根据交通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9078454X9）以及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交通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杨育生，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根据省工商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交通集团的 2017 年度报告已公示。</p>

3、项目业主历史沿革

表 4：项目业主历史沿革

序号	高速集团	交通集团
1	<p>1996 年 9 月设立</p> <p>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原名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是经省政府（陕政办函〔1989〕114 号）批准设立，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由省工商局核准后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省交通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该出资由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陕通验字（1996）006 号《验资报告》。</p>	<p>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是经省政府（陕政函〔2006〕23 号）批准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由省工商局核准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省交通厅，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该出资由陕西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陕通验字（2006）166 号《验资报告》。</p>
2	<p>2001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p> <p>根据省政府于 1999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陕政发（1999）60 号文，省政府决定将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整体改制，成立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其性质属省政府国有独资企业。</p> <p>根据省财政厅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陕财办企（2001）117 号文，决定暂按 1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p> <p>2001 年 5 月 10 日，高速集团在省工商局办理了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名称由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变更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p>	-

3	<p>2006年10月注册资本变更</p> <p>根据省交通厅《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陕交发〔2006〕318号）和批复后的章程规定，高速集团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该验资由陕西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陕通验字〔2006〕211号《验资报告》。</p>	—

4、项目业主经营范围

表 5：项目业主经营范围

高速集团	交通集团
<p>根据高速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高速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高速公路基础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公路服务区经营；道路运输；电子信息技术运用；中介服务和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交通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交通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道路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道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道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监理；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道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材料生产及施工；物资器材和机电设备经销；服务区管理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业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业主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3）项目业主具有收费公路项目建设经营、开发、综合利用的经营范围。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6：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陕西省政府 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 — 国家高 速公路银 百线 (G69) 陕西境安 康至岚皋 (陕渝界) 公路	2018 年陕西省政府 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 — 太白至 凤县 (陕甘 界) 公路	2018 年陕西省政府收费 公路专项债 券— 省级高 速公路古 (城) 镇 (巴) 线西乡至镇 巴公路公路	2018 年陕西省政府 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 — 西安外 环高速公 路 (南段) 公路	2018 年陕西省政府 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 — 子长至 姚店高速 公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其中 5 年期 5 亿元; 7 年期 5 亿元)	人民币 16 亿元 (其中 5 年期 10 亿元; 7 年期 6 亿元)	人民币 14.5 亿元 (其中 5 年期 8 亿元; 7 年期 6.5 亿元)	人民币 22.5 亿元 (其中 5 年期 12.5 亿元; 7 年期 10 亿元)	人民币 17 亿元 (其中 5 年期 9 亿元; 7 年期 8 亿元)
发行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期限	5 年期/7 年期				
信用评级机构及债项评级结果	中债资信评定本次发行的债项级别为 AAA				

专项债券 发行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时间	2018 年 7 月 17 日
计算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发行场所	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将来条件具备时也可以在银行柜台债券市场发行。

(二) 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 年陕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至二期）信用评级》（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显示，中债资信为在中国境内工商局注册且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具有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

(三) 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6101199710513984），且本所 2018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赵宏律师、吕智平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18 年度年检。

（四）总体评价

天职国际为本次政府债出具《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 2018 年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8，证书序号：000406。

《专项评价》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省交通厅上述 5 个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四、法律风险

（一）法律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收支变动风险

收支变动风险是指收费公路收入或者项目支出预测不准确带来的还本付息能力降低的风险。

4、其他风险

根据陕发改基础〔2018〕325号批复、陕发改基础〔2017〕1272号批复、陕发改基础〔2017〕978号批复，本次发行的安岚、太凤、西镇的项目业主方为高速集团，根据陕发改基础〔2018〕426号批复、陕发改基础〔2017〕1729号批复，本次发行的外环、子姚的项目业主方为交通集团。由高速集团、交通集团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显示，本次发行人为省政府，本次发行80亿元，分别专项用于上述项目。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是省政府，而安岚、太凤、西镇、外环、子姚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分别由高速集团、交通集团负责。高速集团、交通集团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高速集团、交通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针对以上法律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2017年4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省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陕政办函〔2017〕110号），该方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预警和分类处置、债务风险事件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附则。该预案建立了陕西省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同时规定，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3、为控制利率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核实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4、为控制收支变动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密切关注通行费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用及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三）项目业主的承诺

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次发行对应资产，本公司保证在还清本次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公司、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以上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此页为《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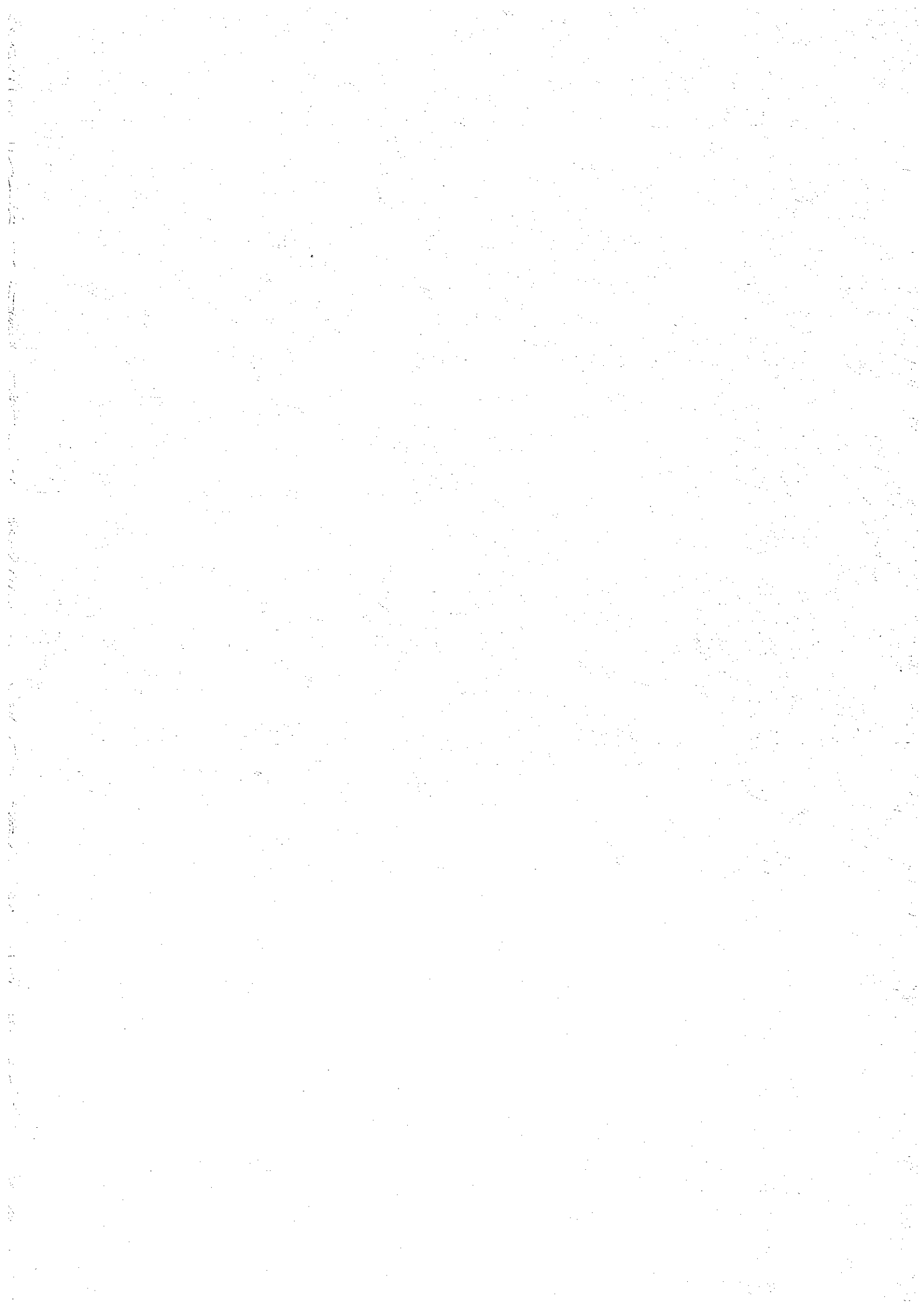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7 月 3 日



执业机构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5101418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101030142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1 日



持证人 赵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13196801061691

执业机构

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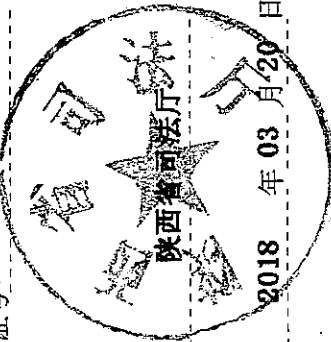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910706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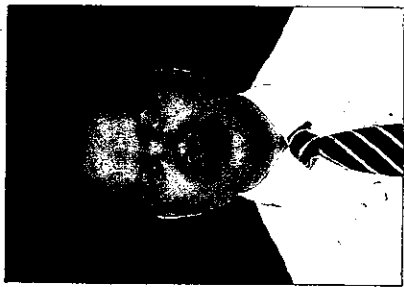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1010303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吕智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13319770210813X